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12 考臺訴決字第 085 號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次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依訴願法第 97 條之立法理由，雖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制度而設，惟訴願法對於訴願再審決定並無救濟程序之規定。訴願法之再審，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其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不宜再成為行政救濟之程序標的，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46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參加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考試未獲錄取，提起訴願，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4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095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其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向本院申請再審，復經本院以再審申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其申請再審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事實及理由，於法不合，以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考

臺訴決字第 085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決定：「再審不受理。」合先敘明。

查本件訴願再審書狀係針對本院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考臺訴決字第 085 號訴願再審決定，提出抗辯反駁，陳稱考選部竄改抄錄國家考試分數涉嫌貪瀆舞弊，請求調查系爭考試之試場分配表等證據云云。經核再審申請人所陳俱非再審之法定事由，且其不服前述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訴願法規定意旨可知，對於訴願再審決定不得再行救濟，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對本院訴願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97 條第 1 項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